

证券代码：600008
债券代码：136522.SH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债券简称：16首股债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5 日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7 月 8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因 2019 年 7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首股债”，债券代码为“136522.SH”
- 3、发行总额：10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6 首股债”的票面利率为 3.3%，每手“16 首股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5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8日（因2019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首股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

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闵立

联系方式：010-84552266

2、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1 号

联系人：吴峰云

电话：010-5651175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